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0元同比減少0.4%；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同比增加74.4%；
- 年內毛利率約為12.3%，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7.0%；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700,000元同比減少約31.5%；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82.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19.4%；及
-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5.79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9.18分）。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因本公佈「進一步公佈」一段所闡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54,829	55,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064)	(51,152)
毛利		6,765	3,863
其他收入	5	12,575	8,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665	(11,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	(1,014)
行政開支		(36,934)	(35,674)
研發開支		(3,439)	(1,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0,4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134
融資成本	7	(29,950)	(23,770)
除稅前虧損		(43,542)	(70,9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37)	4,087
本年度虧損		(44,879)	(66,8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029)	(65,704)
非控股權益		150	(1,131)
		(44,879)	(66,835)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5.79)	(9.18)
— 攤薄	10	(5.79)	(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16	147,804
投資物業		127,362	82,914
無形資產		915	2,135
商譽		6,573	6,5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91
		<u>233,866</u>	<u>240,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3	17,215
貿易應收賬款	11	27,909	30,699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2,687	69,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	21,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8	5,126
		<u>80,664</u>	<u>144,0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66,759	65,5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430	71,887
合約負債		6,380	34,720
計息借貸		130,369	164,481
來自股東的貸款		17,669	—
稅項負債		5,829	5,808
遞延收入		840	840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125	1,591
可換股債券		44,522	84,587
		<u>377,053</u>	<u>434,6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96,389)</u>	<u>(290,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523)</u>	<u>(50,262)</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7,500	10,300
遞延稅項負債	12,826	11,541
遞延收入	6,489	7,329
租賃負債	7,753	9,713
	<u>34,568</u>	<u>38,883</u>
負債淨額	<u>(97,091)</u>	<u>(89,1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	2,556
儲備	(102,216)	(89,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9,464)</u>	<u>(87,024)</u>
非控股權益	<u>2,373</u>	<u>(2,121)</u>
總虧絀	<u>(97,091)</u>	<u>(89,1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的若干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債券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披露於附註4(b)。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銷售儲電產品	40,733	41,563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3,406	3,523
—發電	10,084	8,380
—建設的諮詢服務	606	456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	454
—銷售多晶硅	—	629
—銷售其他	—	10
	<u>54,829</u>	<u>55,015</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乃披露於附註4(b)(i)。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 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 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 該分類的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之前為「上游」。該名稱已變更，因本集團認為其更能具體地代表本分類的業務性質及其現時發展。
- # 該分類的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之前為「下游太陽能及儲電」。該名稱已變更，因本集團認為其能更具體地代表本分類的業務性質及其現時發展。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40,733	40,733
隨時間	—	14,096	14,096
總收益	—	54,829	54,829
分類(虧損)溢利	(12,720)	5,053	(7,667)
未經分配收入			21,107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2,002)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4,980)
除稅前虧損			(43,5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093	36,136	37,229
隨時間	—	17,786	17,786
	<u>1,093</u>	<u>53,922</u>	<u>55,015</u>
總收益	<u>1,093</u>	<u>53,922</u>	<u>55,015</u>
分類(虧損)溢利	<u>(11,051)</u>	<u>3,113</u>	(7,938)
未經分配收入			7,677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7,0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u>(23,770)</u>
除稅前虧損			<u>(70,92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5,289	10,291
太陽能及儲電	<u>116,285</u>	<u>128,384</u>
總分類資產	121,574	138,675
公司及其他資產	<u>192,956</u>	<u>245,664</u>
總資產	<u><u>314,530</u></u>	<u><u>384,339</u></u>

分類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24,556	15,910
太陽能及儲電	<u>38,584</u>	<u>64,934</u>
總分類負債	63,140	80,844
公司及其他負債	<u>348,481</u>	<u>392,640</u>
總負債	<u><u>411,621</u></u>	<u><u>473,484</u></u>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分配的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3,098	9,589	6,910	19,5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4,506	—	413	4,91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財務成本	—	6,180	23,770	29,950
所得稅開支	—	52	1,285	1,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12	3,961	5,161	13,934
貿易應付賬款減值虧損	216	10,258	—	10,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1,134	—	1,1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財務成本	—	1,032	22,738	23,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3)	4,130	4,087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u>34,883</u>	<u>31,068</u>

附註: 客戶A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產品分類。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840	864
利息收入	20	146
租金收入	8,099	4,507
其他	3,616	2,713
	<u>12,575</u>	<u>8,230</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的金額。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34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904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3,7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虧損	—	(86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9,9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	(706)	—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	(159)	—
外匯收益淨額	1,879	8,316
其他	1,607	(2,875)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虧損)	5,140	(3,113)
	<u>8,665</u>	<u>(11,10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1,566	7,265
其他借貸利息	8,953	6,431
股東貸款利息	2,671	—
租賃負債利息	858	1,032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5,902	9,042
	<u>29,950</u>	<u>23,770</u>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285)</u>	<u>4,130</u>
	<u>(1,337)</u>	<u>4,087</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5,029)</u>	<u>(65,704)</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7,104,090</u>	<u>715,693,84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933	8,325
一至兩個月	4,448	2,584
兩至三個月	114	1,061
三至六個月	362	6,76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5,656	10,209
一年以上	4,396	1,754
	<u>27,909</u>	<u>30,699</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415	7,812
一至兩個月	3,895	2,111
兩至三個月	142	1,312
三至六個月	1,694	2,61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126	12,011
一年以上	44,487	39,693
	<u>66,759</u>	<u>65,55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

憑藉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對氣候轉變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我們預期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收益及溢利。

年內，我們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收入；(2)發電收入；及(3)銷售儲電產品。

所有收入來源的總收益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或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00,000元。收益略為減少乃由於光伏發電站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有關減幅大部分被銷售儲電產品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收益增幅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00,000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的儲電產品增加，惟有關增幅部分被安裝服務的減幅以及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產量的減幅所抵銷。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75.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來源的相對重要性出現變動。具體而言，我們具有高毛利率的發電收入產生較高比例的收益，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安裝服務收入則產生較低比例的收益。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52.8%，主要由於年內收訖的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或178.4%，主要是由於年內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加銷量。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或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00,000元，行政及一般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00,000元或209.3%至年內的人民幣3,4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一直積極投資及改善儲電系統的效率，以及為我們富潛力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設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解決方案。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歸因於二零二一年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400,000元或38.6%。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100,000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出現轉虧為盈。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4,9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6,8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3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7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96,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97,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人民幣89,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資產重新配置及去槓桿

由於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我們目前正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計劃，且我們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內大多數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首席執行官，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負責及進行監控。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此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例及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能與時並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應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委任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及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截至年末，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馬騰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不宣派年內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mtecsolar.com>)。

進一步公佈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附屬公司、辦公室、商務夥伴、固定資產、存貨及發電站項目均集中且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及自治區，故因新冠疫情爆發導致不同省份的地方及國家政府所實施的旅遊及檢疫限制，令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工作遭受實質上的重大阻礙及延誤。該等限制嚴重窒礙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年內財務報表進行的呈報及審核程序。因此，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獲得核數師同意。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審核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 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集團預計本公司年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及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或「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